



武汉大学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HCX-HW-2022-2-013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大学

代理机构：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A 座 16 楼 1-6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CX-HW-2022-2-013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0（万元）

最高限价：190（万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 \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1）项目包编号：THCX-HW-2022-2-013

（2）项目包名称：武汉大学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3）类别（货物/工程/服务）： 货物

（4）用途： 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5）数量（数量及单位）： 1 批

（6）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7）采购预算： 190 万元

（8）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9）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提供原厂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2）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提供原厂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5)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3、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whthcx002@163.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申请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B2 座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3、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大学

地址： 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联系方式： 许老师 027-68754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16 楼 1-6 号

联系方式： 027-65610396-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熊二凤、陈宏、李艳青、张怡

电话： 027-65610396-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武汉大学
3	项目规模	190 万元
4	项目范围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6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8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地点	2022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大武汉 1911-A 座 16 楼 1-6 号)
9	投标有效期	__90__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另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 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B2 座 7 楼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B2 座 7 楼
14	成交原则	推荐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5	履约担保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武汉大学。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得

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标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并已登记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并将书面答疑纪要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书面答疑纪要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由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8.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对本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修改的内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货物清单；
-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采用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11)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2) 其它。

11. 编制的基本要求

-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文件必须用国际标准 A4 规格白纸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应含增值税发票）。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报价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其他相关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均含在总报价中。
- 12.4 每种货物（一个品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招标方将不予接受。
- 12.5 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投标报价、交货期及承诺承担的全部义务。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另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不可出现散落）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公司将予以拒绝，并不退回给供应商。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19.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到达的投标文件可以拒收或视为废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2 在评标结束以后，不论中标与否，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招标方归档，以便接受有关部门的复查。

20.3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方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方者，招标方同意后方可修改或撤消。

20.4 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0.5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方或到达日戳为准。

20.6 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

六、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投标方派 1-2 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检查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确认。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详审。

23.3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将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是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1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

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4.4.2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10)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的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24.2（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技术人员的资质、业绩、荣誉、综合情况等）；
- 3) 所投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
- 4) 所投货物的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5) 其它。

27. 授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2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按相应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30.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的规定，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中标人按照收费标准的70%向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公告、质疑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等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九、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34. 适用法律

34.1 招标方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活动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范操作。

34.2 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本章“★”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将作为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云桌面系统采购项目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武汉）
-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提供原厂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5、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90%货款，余额 10%在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书面承诺）
- 6、本项目“核心产品”：云桌面服务器

二、项目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GPU 云桌面服务器	4	
2	GPU 显卡	4	
3	GPU 显卡授权	96	
4	普通云桌面服务器	7	
5	云桌面接入授权（含云桌面管理集中控制系统）	296	
6	云终端（含显示器）	50	
7	42U 服务器机柜（含 KVM 切换器）	1	
8	万兆交换机	2	
9	千兆交换机	2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GPU 云桌面服务器	1. 架构：2U 机架式软硬件一体服务器 ●2. 处理器：实配≥2 颗 Intel Xeon 16 核/32 线程，≥2.9GHz 主频 ●3. 内存：最大支持 16 个内存 DIMM 槽，实配≥512GB DDR4； ●4. 硬盘：最大支持 8 个热插拔 3.5” /2.5” SATA/SAS/SSD 硬盘，实配≥2*240GB SSD 系统盘，≥1.92TB SSD 缓存盘，≥4*6TB 7.2K 转企业级 SATA 硬盘； ●5. 网络：≥2 个万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 6. I/O：≥3 个 PCI-E 扩展插槽，2 个 USB 端口，1 个 VGA 端口； 7. 电源：≥1+1 铂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8. 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

		口，支持远程管理 9. 物理尺寸：标准 2U 机架式 10. 系统：服务器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包含服务器虚拟化底层和管理平台，自带云桌面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可通过管理平台控制台直接进入服务器虚拟化底层，实现底层系统编辑和维护； 11. 要求服务器与瘦终端、桌面云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含存储虚拟化软授权）均同一品牌。 ▲12.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 务成熟度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较高的服务水平和技术水平，提供 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15.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稳定性与成熟性，提供所投产品制造 商有效的 CMMI 认证证书。
2	GPU 显卡	以下显卡二选一 ●1. 显卡 1 Turing 架构 GPU GPU 显存：≥48 GB GDDR6 内存频率：≥14 Gbps CUDA 核心：≥4608 个 显存位宽：≥384bit ●2. 显卡 2 AMPERE 架构 GPU GPU 显存：≥48 GB GDDR6 GPU 显存带宽：≥696 GB/s CUDA 核心：≥10752 RT 核心：≥84 显存位宽：≥384bit
3	GPU 显卡 授权	1. 提供正版可查显卡虚拟化授权，保证显卡正常稳定使用。
4	普通云桌 面服务器	1. 架构：2U 机架式软硬件一体服务器 ●2. 处理器：实配≥2 颗 Intel Xeon 16 核/32 线程，≥2.9GHz 主频 ●3. 内存：最大支持 16 个内存 DIMM 槽，实配≥512GB DDR4； ●4. 硬盘：最大支持 8 个热插拔 3.5”/2.5” SATA/SAS/SSD 硬 盘，实配≥2*240GB SSD 系统盘，≥1.92TB SSD 缓存盘，≥ 4*6TB 7.2K 转企业级 SATA 硬盘； ●5. 网络：≥2 个万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 6. I/O：≥3 个 PCI-E 扩展插槽，2 个 USB 端口，1 个 VGA 端 口； 7. 电源：≥、1+1 铂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8. 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 支持远程管理

		9.物理尺寸：标准 2U 机架式 10.系统：服务器为软硬一体化设备，包含服务器虚拟化底层和管理平台，自带云桌面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 11.要求服务器与瘦终端、桌面云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含存储虚拟化软授权）均同一品牌。
5	云桌面接入授权（含云桌面管理集中控制系统）	●1. 本项目要求提供 200 个常规 2D 桌面的用户授权，提供 96 个 3D 桌面的用户高级授权，配置至少 96 点显卡虚拟化授权。 ▲2. 需支持对每个虚拟机的状态问题定位与一键修复功能，管理员可快速定位问题并快速修复。 ▲3. 为保障桌面教学、上课、考试时的使用稳定性，支持云桌面会话保持功能，在多桌面切换、更换不同终端接入、临时性网络中断（自动重连）等情况下，师生重新登录后不会影响原先的桌面操作行为。 4. 支持批量删除虚拟机、批量设置虚拟机 IP 地址、批量关联/解关联虚拟机用户。 5. 支持查询一段时间的并发用户会话、用户使用时长、服务器负载情况、存储利用率、存储性能情况等。 ▲6.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满足教学桌面的数据保存等需求。 ▲7. 支持 USB 黑白名单技术，能够精准设置放通或者限制 USB 外设接口（包括高拍仪、摄像头、USB 光驱、认证 key 等），提高管控粒度和安全性。 8. 支持 PC 本地桌面到虚拟桌面这 2 种情况的双向拷贝管控，可控制本地桌面和虚拟桌面双向拷贝、单向拷贝。 ▲9. 为了保证能够快速平滑扩容，本项目要求集群中服务器的添加支持热添加，在添加过程中不影响运行中的虚拟机。 ▲10. 支持桌面池功能，用户可在任意终端上（如学生笔记本）随机获取桌面资源，使用完后可释放资源，满足开放型实验、公共学习等要求。 11. 集群管理时无需部署集中管理平台，通过 Web 方式接入集群主服务器，实现对服务器、虚拟机、网络、存储虚拟化等进行统一管理。 12. 支持服务器端口汇聚技术（管理口、业务口、存储口），将多个网络端口聚合起来，提高网络带宽和容错能力。 ▲13. 虚拟机损坏无法启动时，支持将虚拟机磁盘挂载到新虚拟机上，用户可登录新虚拟机将磁盘内容备份出来。 ▲14. 为了提升运维效率，管理员可方便在管理平台查看虚拟桌面运行状态，支持进行远程协助，排除故障。 ▲15. 支持模板链接克隆及完整复制虚拟机，以提高上线维护效率，完整复制虚拟机可以让虚拟机保持独立，不受模版单点故障影响。支持虚拟机快速派生，本项目要求 100 个虚拟机派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	云终端（含显示器）	云终端架构：ARM 架构云终端 or x86 架构嵌入式云终端 二选一 ●ARM 架构

		1. CPU$\geq$1.8Ghz、内存$\geq$2G、硬盘$\geq$4G、千兆接口$\geq$1 个、USB$\geq$4 个、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 ●X86 架构 1. CPU: intel 处理器, 基础主频$\geq$2.0GHz; 2. 硬解 GPU 支持 H.264 3. 内存: $\geq$2GB, 最大支持 8GB; 4. 存储: $\geq$32GB SSD, 最大支持 128GB; 5. GPU: 集成 Intel HD Graphics 显示芯片; 6. 接口: $\geq$4 个 USB 端口, 1 组音频输入输出口, 1 个 VGA 口, 1 个 HDMI 口, 1 个千兆网口; ●显示器 1、含$\geq$23.8 寸液晶显示器; 2、含键盘鼠标套件;
7	42U 服务器机柜 (含 KVM 切换器)	1. $\geq$42U 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柜 (含 PDU); 2. $\geq$16 口 VGA, $\geq$19 英寸机显示器, 带 IP 访问
8	万兆交换机	●1. 接口: $\geq$24 个 10G SFP+万兆光口 (含 1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geq$2 个 40GE QSFP+光口; 2. 性能: 交换容量$\geq$2.56Tbps/23.04Tbps, 包转发率$\geq$720Mpps; 3.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可拔插双模块化风扇;
9	千兆交换机	●1. 接口: $\geq$4 个万兆 SFP+光口 (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geq$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 2. 性能: 交换容量$\geq$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geq$108Mpps/126Mpps;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提供书面承诺）

1、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2) 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3) 中标人保证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2、验收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 (2) 出厂合格证; (3) 设备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 (4) 设备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 经采购人确认全部设备通过验收, 视为验收合格。

5、采购人应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 重新供货, 或要求退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若违约,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中标人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按合同总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显卡及授权至少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期或质保期内免费进行项目所含软硬件产品的维修及版本升级服务等，并提供免费的无条件上门服务，以保证本项目的运行质量等。

（四）售后服务

1、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原厂技术支持中心和研发中心。

2、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服务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技术支持方案，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书。

3、要求重大教学或科研活动期间提供至少 1 名以上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需要提供技术实施服务人员通过原厂虚拟化技术水平认证。

4、质保期内应保证对产品故障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7*24 小时热线支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提供 7*24 远程服务，故障响应时限：≤15 分钟。电话咨询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产品服务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排除故障，确保软硬件正常工作，投标人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设备巡检服务。

三、其它要求

1、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有关费用）；

2、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规范、规程、规定，按国家所有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等为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供货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有义务提供相关服务；

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措施；

5、投标人提供该项目的培训计划；

6、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方案；

7、由于疫情原因，每个申请人仅委托一个授权代表人到开标现场。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

1、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技术、经济）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并负责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交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按规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 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2、评标原则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商务及技术各方面的因素，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其实质性响应的合理报价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原则，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资格性审查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提供材料不全或确认是伪造、变造、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检查阶段。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不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书面声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零申报的提供报税网站打印的零申报记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递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若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对于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从符合性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视作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的审查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0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表规定的内容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分。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对评委评出的各投标人的总分求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及财库【2019】9号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的相关认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6、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二）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三）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以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后的评议价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全部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依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四) 评分标准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以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后的评议价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方案及配置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投标产品的配置情况、可选配件及易耗品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描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描述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具体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描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描述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应保证对产品故障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及时性（7*24 小时热线支持和技术支持），要求提供 7*24 远程服务，故障响应时限：≤15 分钟。电话咨询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产品服务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排除故障，确保软硬件正常工作，投标人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的现场设备巡检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得 1 分。	1
	安装调试、验收组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从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详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描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描述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所投品牌近三年内（2019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本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可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含带“▲”项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相应分值，满分 19 分。 标注“●”项为重要指标，共计 14 项，满分 14 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参数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指标为一般参数，共计 25 项，满分 5 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证明文件视为不满足。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对应的最新的公开产品宣传彩页，或打印的官网资料截图证明材料，或制造商出具的所投产品原始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应考虑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标注与各技术参数对应性差，而导致评分误差的风险。)	19
	GPU 云桌面服务器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 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满分 2 分，每缺 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成熟 度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较高的服务水平和技术水平，提供所投产 品制造商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得 1 分，二级及以上（一级或二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只计 取最高级别（提供证书复印件、ITSS 官网查询链接 www.itss.cn 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稳定性与成熟性，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 的 CMMI 认证证书，提供 CMMI 5 级证书得 2 分，提供 CMMI 4 级证书得 1 分，提供 CMMI 3 级证书得 0.5 分，其他或不 具备得 0 分，只计取最高级别。（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截 图，并加盖公章）	2
		所投桌面云支持链接克隆及完整克隆两种技术，提供链接克 隆、完整克隆的配置截图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云桌面接入授权（含云桌面管理集中控制系统）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 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专有属性，可以附加个 人盘，满足教学桌面的数据保存等需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 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学生/教师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 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可以通过导航条按钮、快捷键 或者平台，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 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为了保证能够快速平滑扩容，本项目要求集群中服务器的添加 支持热添加，在添加过程中不影响运行中的虚拟机。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需支持对每个虚拟机的状态问题定位与一键修复功能，管理员 可快速定位问题并快速修复。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支持桌面池功能，用户可在任意终端上（如学生笔记本）随机 获取桌面资源，使用完后可释放资源，满足开放型实验、公共	3

		学习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支持 USB 黑白名单技术,能够精准设置放通或者限制 USB 外设接口，支持 U 盘、学生 PC 本地桌面到虚拟桌面这 2 种情况的双向拷贝管控，可控制本地桌面和虚拟桌面双向拷贝、单向拷贝，提高管控粒度和安全性。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虚拟机损坏无法启动时，支持将虚拟机个人磁盘挂载到新虚拟机上，用户可登录新虚拟机将磁盘内容备份出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为了提升运维效率,管理员可方便在管理平台查看虚拟桌面运行状态，支持进行远程协助，排除故障。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现场服务支持体系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制造商技术支持中心和研发中心,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	1
		要求重大教学或科研活动期间提供至少 1 名以上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需要提供技术实施服务人员通过原厂虚拟化技术水平认证,每提供一名技术人员虚拟化水平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具备完整的重点考察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服务经验、人员专业水平，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描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描述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得 1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武汉大学国内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____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第二条 仪器设备质量要求

- 1、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 2、乙方交付的设备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 3、乙方保证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交付

- 1、交付地点：武汉大学（单位）
- 2、交付日期：__年__月__日前
- 3、乙方应在设备运输前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设备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 1、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且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2、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_万_仟_佰_拾_元整（¥00000.00）。

本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单价已包含购买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等。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设备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4）设备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全部设备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通过如下第（ ）种方式付款。

（1）**标准设备**：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 90%款，余额 10%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非标准设备**：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备料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余款 10 %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付款单位向我校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

收款人名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收款人账号	57685752844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支行

账 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____小时内（市内）、____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 3、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拖延设备货款一个月，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按合同总额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非甲方原因，乙方停止供货，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担保责任

- 1、乙方应就本合同标的设备，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本合同标的设备，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本合同标的设备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 1、本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交付甲方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因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4、由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设备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第十四条 其他

-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地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学

邮编:430072

邮编：

用户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略）

附件一

投 标 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第（ ）包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交付货物及服务，并修补其缺陷。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_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 行号：_____

附件二

投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及产地、数量、单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数量	单价
	云桌面服务器					
	GPU 云桌面服务器				4 台	
	普通云桌面服务器				7 台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另附两份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主要货物							
	...							
	...							
2	运输费							
3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							
5	其他							
合 计								

说明：

1、报价应是所有费用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价、货物运输(含二次转运)、装卸、保险、包装费、企业合理利润(所有费用含税)、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如技术培训）、验货时所需产品质量检测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价格应当与“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3、表格中“项目/内容”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所列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附件五

投 标 货 物 清 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件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采用时）

（适用于产品不是授权人自己生产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理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正式授托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无统一格式，包含但不限于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附件十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货物名称、数量、特点及相关参数；
- 2、货物生产、验收的标准，安装调试、验收组织；
- 3、质量保证措施；
- 4、付款条件；
- 5、保证交货期的措施；
- 6、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
- 7、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 8、获奖产品证书[若具备]；
- 9、各种实验报告和鉴定证书[若具备]；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投标人自行提供）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标准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件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评分标准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标准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规定时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标准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